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

沪二工大质（2018）6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教学管理，切实保证正常教学秩序，强化全体教职人员的工作责任心，倡导优良的教风和学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教师教学基本规范》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涉及教学事故是指在教学管理、教学保障和教学过程中所发生的影响正常教学秩序的行为和事件。根据行为或者事件发生的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程度，教学事故分为三级：I级——重大教学事故；II级——较大教学事故；III级——一般教学事故。

第三条 对于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以事实为依据，坚持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按照规定程序进行。

第二章 教学事故等级划分

第四条 有以下情节之一发生，认定为I级（重大）教学事故：

1. 教学过程中传授与国家法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抵触的内容，传播攻击党和国家、抹黑社会主义、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言论，宣扬宗教和迷信思想、散布淫秽、暴力、恐怖内容，造成恶劣影响；

2. 出卷人或其他相关人员考前故意泄露试卷或标准答案；

3. 考试过程中，监考人员不规范履行监考职责，纵容、放任学生作弊，造成考场秩序严重混乱；

4. 命题教师所出试卷试题内容有严重错误致使考试无法进行或失效；

5. 指导教师或其他相关人员在毕业设计（论文）指导与答辩过程中，不按规定程序导致重要环节缺失，造成严重后果；

6. 监考人员或任课教师在考试结束后试卷回收或成绩登记前，遗失试卷超过2份（含2份）；

7. 在教学活动中，教师离岗或指导失误，造成学生受到严重伤害（构成伤

残), 或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 10000 元);

8. 开课部门相关管理人员未落实课程主讲教师, 致使教学任务无人承担;
9. 相关管理人员故意出具与事实严重违背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
10. 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擅自更改学生成绩;
11. 除上述情节外, 其他对教学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行为或事件。

第五条 有以下情节之一发生, 认定为 II 级 (较大) 教学事故:

1. 任课教师未经学部 (院、中心) 同意, 舍弃教学大纲规定应讲授的整章内容, 或授课进度与教学进程表误差超过三分之一;
2. 任课教师无特殊原因, 上课迟到 15 分钟及以上, 或提前下课超过 15 分钟;
3. 开课部门连续两年不能按培养计划开出课程或实践教学环节, 致使学生学业受到影响;
4. 任课教师或监考人员在上课或监考过程中, 无故离开教室或考场;
5. 在教学活动中, 教师离岗或指导失误, 造成学生受伤必须住院治疗, 或者造成财产损失 (5000 至 10000 元);
6. 相关人员在已知试卷泄题的情况下, 未及时报告、处理;
7. 任课教师在成绩提交后, 因保管不当, 遗失参加考试学生试卷;
8. 主、监考教师对考场中违纪或作弊事件故意隐匿不报;
9. 阅卷教师批阅试卷出现差错率 $\geq 10\%$ (自然班以份数计算, 同一题差错按一份计算);
10. 实验技术人员及相关人员无故未按要求提前做好实践教学准备 (未及时采购, 错购、错配实验所需设备、材料等), 导致实践教学受到较大影响;
11. 相关管理人员安排不当, 致使学生无法进入教学现场, 且超过 15 分钟未安排人员到场处理;
12. 因监考教师考场组织不到位等原因导致考试延误 15 分钟及以上;
13. 相关人员无正当理由, 对报修的教学设施维修不及时、不到位, 影响教学正常开展;
14. 除以上情节外, 其他对教学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行为或事件。

第六条 有以下情节之一发生，认定为Ⅲ级（一般）教学事故：

1. 任课教师未携带教学文档和业务资料进入课堂授课，或未按要求做好实践教学准备工作，致使教学受到影响；
2. 任课教师不按教学要求布置作业，整学期不批改作业和实验报告；
3. 任课教师随意丢弃学生的作业本、报告或测试卷等；
4. 任课教师在考试结束后不进行教学质量分析，或教学质量分析结果偏离实际情况；
5. 相关人员在对学生公布的辅导答疑时间内不到岗，或无故离岗 ≥ 2 次；
6. 任课教师未经管理部门同意，无故变动上课时间或地点；
7. 任课教师未经主管主任（院长）同意，擅自请他人代课；
8. 相关人员因灾害性天气或交通严重堵塞等不可抗拒原因，不及时报告，致使上课或监考迟到 15 分钟以上；
9. 任课教师没有特殊原因提前下课 5 分钟以上 15 分钟以内；
10. 任课教师在考试成绩正式提交后，被查出成绩登记有错误；
11. 任课教师没有提前报告原因，考试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成绩；
12. 命题教师所命试题出错致使考试受到影响；
13. 任课教师因疏于管理，致使课堂秩序混乱，造成不良影响；
14. 考试前，监考人员未按规定清理考场，未核查考生证件等身份信息；
15. 监考过程中监考教师有打瞌睡、聊天、听耳机、接听手机、看书报、批卷等不尽职行为；
16. 任课教师已提前请假获批，但没有及时通知学生，致使学生等待 15 分钟以上；
17. 任课教师未按照存档要求，提供不完整的教学存档资料；
18. 除上述情节外，其他对教学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或事件。

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受理与认定

第七条 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办公室负责教学事故受理工作。事故责任人所属部门负责调查教学事故，形成初步的事故责任认定建议，并填写《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教学责任事故调查认定记录表》报送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办公室。

第八条 III级教学事故由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办公室根据调查结果负责认定；II级或I级教学事故由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办公室根据调查结果提出认定建议，由校教育教学工作委员会审定，校长办公会议通报。

第四章 教学事故的处理

第九条 III级教学事故由事故责任人所在部门给予通报批评，责令责任人限期改正；同一责任人在一学年内累计发生二次III级教学事故，按一次II级教学事故处理。

第十条 II、I级教学事故在全校范围内给予通报批评，责令责任人限期改正；同一责任人在一学年内发生二次II级教学事故，按一次I级教学事故处理；同一责任人在一学年内发生二次I级教学事故或发生二次以上不同等级教学事故，由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委员会审定处理建议。

第十一条 根据责任人平时表现和对事故的认识程度，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委员会可对教学事故责任人提出行政和经济处罚建议。

第十二条 教学事故结果对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影响：近三年内被认定为III级教学事故累计二次，暂停申报一年，按次累计；II级教学事故一次，暂停申报一年，按次累计；I级教学事故一次，暂停申报三年，按次累计。

第十三条 教学事故将直接影响责任人的年终考核、岗位定级和先进评选等。

第十四条 若责任人对事故的认定与处理持不同意见，可在接到《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教学责任事故调查认定记录表》十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师生员工申诉委员会教职工申诉处置工作小组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五条 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过程中的文件、资料等，归纳整理后由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办公室转交人事处和事故责任人所属部门存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二〇一八年五月